合同编号：HXHB-2025-11-00381

【HW01】医疗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如东县人民医院

乙　方：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环境。

乙方经南通市环保局认定具备【HW01】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收集、运输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市物价局、市环保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种类：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2、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3、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器官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4、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应有明显的废物标识）。

5、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医弃的药品。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感染性废物、病理性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应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内集中运到医院的暂存处，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桶）中，协助乙方装车；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场所和装车完毕后日常清理工作由甲方负责。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有高度危险物质应明确警示并通知乙方。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等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及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包括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若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在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或数量）和交接日期后，如实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签字；

6、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7、甲方应当保管好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在每次运输前，乙方会给甲方提供清洗好的周转箱，双方需要核对周转箱的数量以及质量，确保周转箱无损坏。在医废交接过程中，双方需要再次核对周装箱的数量以及质量，如丢失、损坏，甲方应照价（每个箱 91 元）赔偿乙方。

8、甲方对医疗废物和暂存处的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二）乙方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环保、卫生专业、安全防护 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避免收集人员发 生锐器挫伤职业暴露；

2、乙方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甲方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 48 小时内安排到暂存地收集，做到日产日清不堆积；

3、负责将运回处置工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周转箱（桶）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4、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5、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6、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资质进行核查；

2、对乙方在接受医疗废物过程中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和上报环保、卫生等部门；

3、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乙方权利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处置费；

2、对甲方未按要求收集、包装、分类、暂存、消毒的，以及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医疗废物有权拒绝收运；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未在双方约定结算期限内进行付款、合同到期后仍未付清处置费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收集、收取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等措施，直至款项回清为止。

四、处置费用

乙方收取 HW01 类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收费及结算方式：单价 4800.00 元/吨，按实结算，每月支付处置费 = 每月吨数× 4800.00 元/吨（计费）。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费用结算期限

乙方于每月初对甲方上月实际清运费用与甲方进行核对、结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每月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2、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帐。除此之外，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资料：

单位名称 ： 如东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2 0623 4676 8660 87

单位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江海西路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如东通海路支行

账号:5300 5820 4012

开户行联行号:104 3063 3409 9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623MA1YUER2X0

单位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静脉产业园海滨一路 3 号

电话号码：　　0513-80158111

开 户 行：　　建行如东珠江路支行

账　　号：　　32050164080000000459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2、乙方不再具有处置资格或能力；

3、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相关合理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项目服务期 2 年，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两个月的处置费用作为违约金

7、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卫生监督部门持一份。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项目：

日期：2015.12.17　　日期：